### 云南工商学院2020级优秀贫困大学生“毅进奖学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为帮助云南省普通高校的云南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优秀在校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云南省教育基金会设立优秀贫困大学生“毅进奖学金”。云南工商学院2020级优秀贫困大学生“毅进奖学金”为150个名额，资助标准为每人2500元/人。结合我省大多数贫困县建档立卡户都已摘帽脱贫的实际情况，高校的助学金标准、奖学金标准、助学贷款标准也在不断提高，为了已脱贫的家庭不再返贫，资助对象为云南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本科生。各学院“毅进奖学金”分配名额由云南工商学院统筹各分院情况下达。

一、资助对象

2020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被我校录取并在校就读、成绩优异的云南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本科生。

二、资助标准

全校共奖励资助150名学生，标准为2500元/人。

三、申报条件

参加云南工商学院优秀贫困大学生“毅进奖学金”评审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勤奋学习，生活俭朴；

（四）2020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被我校录取并在校就读、成绩优异的云南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本科生。

四、评选程序及要求

1.本人申请。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2020级优秀贫困大学生“毅进奖学金”审批表》。

2.班内评选。各班根据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操行量化考核成绩等综合表现进行综合测评，遴选出候选资助对象，并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各分院。

4.分院内审核。各分院在学校划拨的奖助学金的名额内审查各班上报的候选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评选条件，综合全院贫困学生的情况评定，经分院研究同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5.学生处审批、公示。在各分院评选工作的基础上，学生处进行审批，批准后建档留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本办法由云南工商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云南工商学院学生处

 2021年11月25日